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7799982	0351-779998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28,068,060.87	18,053,292,756.9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969,534.66	1,013,695,731.07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340,602.19	1,026,593,681.30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341,635.25	3,327,286,857.61	-5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9	0.1786	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9	0.1786	2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79%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61,336,972.80	108,847,567,597.0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85,472,613.78	35,907,564,550.47	3.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8%	3,252,097,835	0	质押	411,759,9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2.05%	116,440,72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97,105,50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67,620,761	0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5,455,79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6,974,381	0	不适用	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	0	不适用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378,8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9,954,702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7,220,1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378,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焦能 01	1497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	2.3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3%	57.1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10.4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247.05 亿元竞得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其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为加快推进兴县矿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开发,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兴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注册资本 30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投入进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兴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涵盖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工矿机械设备加工、修理修造;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煤化工;建材;餐饮;煤炭开采;煤炭深加工;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贸易;铝、镓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等业务等。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兴县矿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开发,统筹推进兴县煤矿及配套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新设子公司相关工作尚在推进阶段,后续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正式成立。新设子公司未来经营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投入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和山西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主业定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增产保供能力,为实现“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3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阶段性进展。具体如下:

一、实施“强经营”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强经营”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保持工作紧迫感,深耕内部管理、苦练经营内功,从严管控成本,持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升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1.87%。

持续优化市场营销策略,锚定建设全球领先炼焦煤综合服务商目标,牢固树立深耕炼焦精煤主业、放大品牌价值、传递稀缺煤种价值内涵的发展共识。严格落实“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现定产”经营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大牵引、内外资源大协同、全链条大服务功能,推动业务守正创新,加快从销售执行者向市场信息提供者、商业模式先知者、内外部资源规划者转变。

有序推进兴县矿并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建设工作,现阶段项目地质勘探作业已进入收尾阶段,已启动勘探报告评审筹备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落地建成后,将有效夯实公司煤炭主业根基,增强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实力,赋能产业高端化转型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着力科技赋能,推进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

(一)科技赋能安全生产

一是推动科技强安和智能化建设。通过试点探索、尝试应用、总结经验、提炼效果,推进矿井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常态化运行。针对煤矿水害治理技术难题,研发保水开采技术,实现煤炭资源开采与水资源保护相协调。推进高瓦斯低透煤层斜巷抽采技术研发,研制了大口径内排渣深孔泄压智能化定向钻机等。

二是推进技术体系建设。立足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持续强化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建设,聚焦堵塞漏洞、压实责任、规范标准、提升灾害预测预报水平等重点,系统完善技术标准和制度体系,逐步构建起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权责清晰的技术管理长效机制。

(二)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扎实推进各产业板块节能降碳和能效提升各项工作。

西山分公司各电厂、水泥厂严格落实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要求,有序开展年度内部碳盘查工作,针对性研究制定节能减碳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有效实现碳资产规范化管理与保值增值。顺利完成碳排放现场核查,碳监测管控治一体化平台一期工程已全面通过验收,当前正稳步推进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持续完善智慧低碳管控体系。

华晋焦煤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利用瓦斯 0.72 亿立方米,实现发电量 1.92 亿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8 万吨。作为碳监测试点单位,华晋焦煤制定了《碳监测试点技术方案》,依托沙曲一矿扎实开展碳监测数据采集、平台搭建等工作,稳步推进甲烷排放统计和利用试点落地,甲烷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新成效。

水峪煤业能效管控水平持续提质升级,上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同比下降 1.25%,原煤生产综合能耗达到能效二级标准,洗选电耗达到能效一级标准。

(三)科技赋能产业升级

报告期公司摸排待设智能化矿井地质参数、运营现状与改造堵点,依托调研数据制定年度计划,夯实智能化建设收官基础。立足各矿实际,确定 2027 年三座智能化建设矿井,锚定初级智能化煤矿目标,落实一矿一策精准推进。严格对照省内煤矿智能化相关管理规范,联合专班会审项目方案,优化建设流程,助推煤矿安全高效智能转型,以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恪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动态优化配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持续夯实激励与约束双向机制,稳步强化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构建了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厚植可持续理念,筑牢投资者沟通纽带

公司积极响应全球碳碳趋势与国家“双碳”目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首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拓展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获得国证 ESG 评级 AA 级,Wind ESG 评级 A 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及时召开多场业绩说明会,主动回应市场关注。在 2025 年年报和 2026 年一季报披露日当天,公司主动邀请 35 家机构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市场关注经营情况、项目开发、资本运作等问题,耐心做好分析解释工作,主动回应市场关切。二是多频次开展投关工作,凝聚公司发展共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累计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超 200 人次,各类问题回复率 100%,传递公司内涵价值,凝聚公司发展共识。三是做好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诚邀多家主流财经媒体走进公司,现场参观智能化调度中心、安全健康服务中心及井口亲情服务站等设施,直观展示了公司的发展活力与责任担当。

五、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 268.08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245.30 亿元),近五年现金分红 166 亿元,股利支付率平均为 61.81%,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坚定“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发展之路,坚持“强经营”发展策略,持续提升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西曲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曲矿因安全事故,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停产(详见公司 2026-026 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系统整改,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和太原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该矿进行了复产验收,现场验收合格。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和太原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恢复生产的通知》(井应急发(2026)63 号),同意西曲矿恢复生产。西曲矿从 8 月 26 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西曲矿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年核定产能合 270 万吨,占公司年核定总产能的 5.67%。本次矿井停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要求西曲矿持续推进治本攻坚、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强化重大隐患自查自改,紧盯隐蔽致灾因素,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守“不安全不生产”原则,抓实现场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矿井安全稳定有序生产。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 474,137,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0,189.6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75,416.23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529.02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21,780.42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22,018.64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 238.22 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2 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 5 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注销情况详见:公告 2025-003),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已注销)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已注销)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4,605.3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17,413.33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22,018.64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12,619.97	75,416.23	81.4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3,843.84	20,189.68	81.5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8.96	105,628.96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16,463.81	415,870.3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公告 2026-029)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6 年上半年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评估报告》。(详见公告 2026-030)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告 2026-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6-032)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601　　公司简称:中国太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 2026 年中期股息。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经审阅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4,040,543,411.10 元。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太保	601601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	02601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CPI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少军	汪倩
电话	021-58767282	021-5876728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cpic.com.